

四平市水利局关于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 宣传方案

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2021年11月1日经四平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,今年是颁布第三年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宣传《条例》、依法规范我市河道管理秩序、加强河道管理工作,现就水利系统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活动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1月份

二、活动地点

河道沿岸、南河大桥、政府广场等地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广泛宣传,为《条例》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等媒体,采取悬挂横幅、LED屏幕循环播放、发放宣传单、开展专题学习等形式,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,明确法定责任,形成强大合力,为《条例》的全面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社会氛围,不断提升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。

(二)组织学习,全市水利系统内掀起学习《条例》热

潮。水利系统各单位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通过支部学习等形式，让水利干部职工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实质。各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、用好《条例》，认真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、应用《条例》，切实增强学习效果。

四平市水利局

2023年11月14日